（上接93版）

(3)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4)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公司的情况；

(5)听取并审阅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要求管理人就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

(6)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7)在任一有限合伙人拟向其非关联人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人转让的除外），且该等转让申请经普通合伙人批准的情况下，获得普通合伙人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以获知该等拟转让安排；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有限合伙人有权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的事项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

(9)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当其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10)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及

(11)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管理费：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同意减免，合伙企业应根据本条约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

(1)金额。（a）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二（2%）；（b）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和投资期中止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一（1%）；（c）在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2)期限。管理费应以日历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为免疑义，（a）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日的期间，（b） 最后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为合伙企业解散日所在的日历年度之首日至合伙企业解散日的期间，（c） 此外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每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度为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管理费计算期间”）。针对非完整日历年度的管理费计算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计算期间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365日计算。

(3) 支付。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按照其他更晚日期收取，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年度的第一（1）个工作日。

年度管理费应当由本合伙企业按照年度预付（“预付管理费”）。计算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的预付管理费时适用的认缴出资额为本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后的认缴出资额；此后，计算某一管理费计算期间的预付管理费时适用的认缴出资额、本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以相应管理费计算期间的第一（1）个工作日的状态为准计算。

如果某一管理费计算期间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实际应收取的管理费（“应收管理费”）应按照变更前后的管理费计费基数和分别对应的期间进行计算。管理人于前一管理费计费期间预收管理费与应收管理费的差额应于下一管理费计费期间进行抵扣或补足，最后一期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清算时确认并进行抵扣或补足。

(4)豁免。管理人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所应分摊的管理费。

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退出向每一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而减少的每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中认缴出资额不应相应缩减。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7.2.1 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可分配收入，按照本协议第7.3条的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7.2.2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取得可分配收入时的分配

7.3.1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本第7.3条约定进行分配。

7.3.2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满足本条第(1)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的(i) 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ii) 百分之八十（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第(2)项(i)所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普通合伙人与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收益分成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3 除非本协议或所有合伙人另有约定，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不包括收回的本金）构成可分配收入的，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就源于特定税收返还收入的可分配收入，由普通合伙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在产生该等税收返还的来源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7.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7.3.5 普通合伙人对投资组合公司权益处置的可分配收入及除临时投资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应在合伙企业收到该等收入后依照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临时投资收入原则上应至少每半年分配一次。虽有前述约定，如果分配将导致合伙企业未缴付到位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合伙企业当时拥有的其他资金少于合伙企业当时承担的投资承诺和其他负债的，则不应当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以下情形中收回的资金可以继续用于项目投资：(1) 若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安排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取消、中止或未按约定进行，导致合伙企业自投资组合公司或相关方收到任何退款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可转债方式进行项目投资，最终未能转股而收回的资金、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该等退款继续进行项目投资；(2) 合伙企业以预付款、意向金、定金等方式进行投资，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收回的部分，可继续用于项目投资；(3) 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进行投资的，为实现债权转为股权目的进行资金流转所回收的资金，可以用于该项目股权投资；(4) 投资组合公司重组时，合伙企业从原投资组合公司退出收回的现金可用于重新投资于原投资组合公司重组后的新实体，或合伙企业其他实质未从投资组合公司退出但有现金回流重新投入的情形；(5) 合伙企业进行过桥投资所收回的资金在投资期内可继续用于项目投资。为避免歧义，过桥投资系指合伙企业在正式股权投资前为确保拟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正常经营和股权投资顺利推进而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拟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提供的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短期融资；(6) 合伙企业从快速退出项目（指在投资后的十二（12）个月内完成退出的项目，不包括过桥投资）退出所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可继续用于项目投资。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先进制造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先进制造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业务的相关企业。合伙企业可能投资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于首次交割日前以及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已向各有限合伙人披露的特定投资项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01单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限：2025-05-21至2033-05-20。

5、普通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认缴出资额：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1,400万元整。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8、逾期缴付出资：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3条、第3.4条的相关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及本协议约定的延期利息（如适用）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等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并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普通合伙人亦有权豁免违约合伙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9、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摊原则：

内容见“投资基金管理模式”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0、违约责任：对于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3.3条、第3.4条关于出资缴付的约定以外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5.4条的相关约定），导致合伙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包括投资组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遭受损失、处罚或索赔，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其他责任，或对合伙企业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使合伙企业免受损害，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进行直接或间接层面的结构调整，及/或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其自选的合格投资人或按照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格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格投资人或从合伙企业退伙，或参照本协议第3.5.2条的约定采取其他追究违约责任的措施。为本条之目的，合格投资人是指符合第5.4条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受让权益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投资人。

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违约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方式：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1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或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或存在不一致的，以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拉萨联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可以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增加公司投资渠道，有助于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基金投资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本次标的基金为盲池基金，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本次交易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上接94版）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个等待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1日，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8月21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启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公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331,519.94万元，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920,346.31万元，较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177.61%。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行权条件。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85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符合业绩基本标准”及以上，满足全部行权条件，1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82%，即公司86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2.7770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3年7月21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6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22.777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38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868人）		897.4500	222.7770	24.82%
合计（868人）		897.4500	222.7770	24.82%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868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或部分可行权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条件成就人员合计为86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22.7770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兆易创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日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卫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桂静女士，董事会秘书谢飞旺先生，独立董事周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中华

电话：010-82881768

电子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3.取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3	聚和材料	2026/8/24

二、取消原因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暂不召开，后续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SKEnpulse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E”）旗下空白掩模版（BlankMask）相关业务的收购事项。收购标的将纳入子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且收购时点标的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期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原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产时间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企业向已设立的上海国聚同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聚同辉”）新增出资。本次入伙国聚同辉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该交易事项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并同步取消本次交易事项股东会，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光伏导电浆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银，贵金属采购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受全球宏观货币政策、美元汇率、工业需求、大宗商品资金投机、矿产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中长期价格波动不确定性较强，贵金属价格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89倍，公司所处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3.3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内股价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收购SKE空白掩模（BlankMask）相关业务部门，SKE已将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至Lumina Mask株式会社。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交易对价款6,496,874.38万韩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控股子公司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96.88%的股权，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Lumina Mask株式会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已全部完成。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原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产时间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与关联人企业拟共同投资国聚同辉，本次入伙国聚同辉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该交易事项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并同步取消本次交易事项股东会，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SKE旗下空白掩模版（BlankMask）相关业务的收购事项。收购标的将纳入子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且收购时点标的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期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原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产时间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企业向已设立的国聚同辉新增出资。本次入伙国聚同辉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该交易事项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并同步取消本次交易事项股东会，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光伏导电浆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银，贵金属采购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受全球宏观货币政策、美元汇率、工业需求、大宗商品资金投机、矿产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中长期价格波动不确定性较强，贵金属价格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五）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内股价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7,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3个月、6个月、9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洲药业”）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1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91,198股，发行价格为3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2,925.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8,437,045.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71.42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8,437,045.4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CDMO建设项目	9.32	2027年6月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3.57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